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丰市监云岗撤字（2025）第 5804011 号

当事人：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云岗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4244295J

法定代表人：曹锡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7 号 1 层 3 号

2024 年 3 月 15 日，曹锡娟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云岗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设立登记，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变更备案。未经曹锡娟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云岗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曹锡娟，取得设立登记时名称为：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佃起村营业部。该公司隶属于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金瑞。后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为：企业名称、经营场所，更名为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云岗营业部，法定代表人与隶属公司均无变化。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联系人登记表》“签字”处“曹锡娟”签名字迹是否为曹锡娟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联系人登记表》“签字”处“曹锡娟”签名字迹与曹锡娟提供的检材上“曹锡娟”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曹锡娟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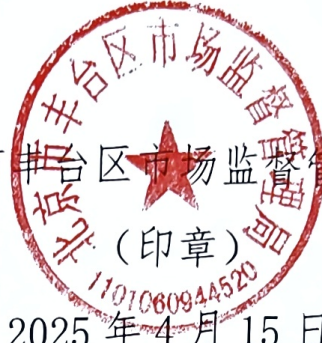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盛世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云岗营业部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5日